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科研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结合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新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在湘部属高校和军队院校，不含独立学院和职教本科）。

二、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平台有两类：

- （一）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 （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1)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实验室须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鼓励依托交叉学科申报。

(2)具有一定的平台基础。实验室应为已正式批准成立且开放运行1年以上(2024年11月以前成立)，隶属学校的校级科研创新平台。

(3)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和目标。实验室应坚持需求导向，以直接服务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各市州主导产业为目标，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处于省内较高水平。通过培育，能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实力、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广泛开展国内外深层次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4)具有优秀的学术团队。拥有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知识结构互补、年龄结构合理的稳定人才队伍。各研究方向有固定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团队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良好。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突出的科研能力、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充足的研究精力，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支持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任实验室负责人。学术团队应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科研人员，其中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专职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

(5)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

行模式，具有满足科研需求的硬件条件，科研用房集中且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具有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部分纯基础研究除外）。

（6）具有良好的建设与运行条件支撑。依托高校要保证建设期间匹配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建设期间和建成后要保证实验室拥有足够的运行经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7）重点支持在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阶段性成果或取得突出成绩的校级平台。

（8）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多创新主体联合申报，且必须与合作基础良好的企业联合申报。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基地须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鼓励依托交叉学科申报。

（2）具有一定的平台基础。基地应为已正式批准成立且开放运行 1 年以上（2024 年 11 月以前成立），隶属学校的校级科研创新平台。

（3）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基地应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特别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针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高水平研究，主动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通过培育，能具备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实力和参与重大决策问题的能力。研究方向明确、服务成效明显，已取得显示度

高、认可度强、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

(4) 具有优秀的学术团队。拥有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能适应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需要的学术团队。基地负责人应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突出的科研能力、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充足的研究精力，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支持鼓励青年科研人才挑大梁，担任基地负责人。学术团队应有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科研人员，其中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专职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模式，拥有独立的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用房，有种类齐全的与主要研究领域相关的图书资料以及支持研究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其他硬件设施。

(6) 具有良好的建设与运行条件支撑。依托高校要保证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基地拥有足够的运行经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7) 重点支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行深入研究阐释，围绕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以及实践经验总结研究、咨政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校级平台。

(二) 禁止条件

对同一高校同一主体依托学科，已建有或正在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的，不能申报，已立项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不能重复申报。

四、申报名额

本次平台申报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 2 个实验室和 1 个基地。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严密组织论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推荐上报服务需求精准、依托优势学科、培育成熟的实验室和基地，并认真组织填写申报书。

（二）请各高校对推荐的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名称、主体依托学科、平台负责人、专职科研人员等信息。

（三）本次平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8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8 时，请各高校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将推荐公函（需说明公示情况）、推荐汇总表、申报书、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四）各高校申报系统账号和密码请联系我厅科技处，并妥善保管。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左超，15874276535。

申报系统网址：<https://ps.hnedu.cn:7081/cxsbxt/login.html>。

申报系统问题咨询联系电话：15116259514，19375167827。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